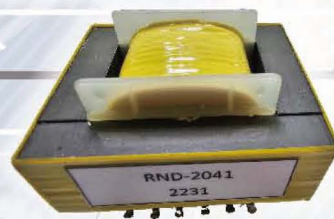


# tech **AOEM**® Atech OEM Inc.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  
開會日期：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5號9樓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	1
一、報告事項 .....	2
二、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	4
三、臨時動議 .....	8
貳、附錄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10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4
三、大陸地區投資情形 .....	15
四、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	16
五、資金貸與他人辦理情形 .....	17
六、健全營運計畫書 .....	19
七、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21
八、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 .....	29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9
十、「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40
十一、公司章程 .....	42
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46
十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51
十四、董事選舉辦法 .....	55
十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57

#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五月 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5 號 9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四）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辦理情形報告。

（五）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六）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七）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

四、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案。

（二）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五）全面改選董事案。

（六）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 報 告 事 項 】

###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本手冊第 10-13 頁）。

###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 明：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本手冊第 14 頁）。

### 三、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說 明：對大陸地區投資情形，請參閱附錄三（本手冊第 15 頁）。

### 四、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辦理情形報告。

說 明：背書保證辦理情形，請參閱附錄四（本手冊第 16 頁）。  
資金貸與他人辦理情形，請參閱附錄五（本手冊第 17-18 頁）。

### 五、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具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420 萬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150 萬元，均以現金發放方式。  
2. 上列分配數與 111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 六、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1.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6 月 20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05556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及 111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120,000,000 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8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8932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依該函規定本公司應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2. 截至 111 年度第四季止，健全營運計畫書，請參閱附錄六（本手冊第 19-20 頁）。

**七、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

- 說明： 1.本公司自民國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為新台幣 36,684,678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每股配發現金 0.55 元。
- 2.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告）等，業經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聰明會計師及林月霞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書面報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本手冊第 10-13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七及附錄八（本手冊第 21-38 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66,632,349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擬具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722,250)
加:111年度稅後淨利	66,632,349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111年度))	208,040
未分配盈餘餘額	66,118,139
減: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6,611,814)
加: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1,437,556
本期可供分配餘額	60,943,88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 0.55 元)	(36,684,678)
期末未分配餘額	24,259,203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戴憲明



會計主管:游偉煌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配合法規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九  
(本手冊第 39 頁)。

決 議：

###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配合法規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2.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十  
(本手冊第 40-41 頁)。

決 議：

###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1、本屆董事之任期原於 112 年 5 月 27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  
辦理全面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及 13 條之 1 規定改選董事 8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 3 年，自 112 年 5 月 30 日起  
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止。  
3、本次改選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4、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2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審查  
通過，其學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如下：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 股 數	所 代 表 之 法 人 名 稱
董 事	嚴維群	美國紐約市立 大學 MBA-Finance	亞元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亞元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	1,605,386	
董 事	莊永順	國立台灣科技 大學 名譽工學博士	研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	研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	1,723,903	
董 事	楊國樑	淡江大學會計 系	長榮海運公司 財務部專員、 聯揚會計師事 務所-總經理	晉倫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欣技資訊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386,153	
董 事	莊富鈞	南加州大學 (南加大) 工程管理系碩 士 西北大學電機 系碩士 康乃爾大學電 機系學士	ONYX HEALTHCARE USA, INC. 總經理	ONYX HEALTHCARE USA, INC. 總經理	4,970,430	瑞海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杜昀真	中原大學 會計系	光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經理	研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資深協理	4,970,430	瑞海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許金龍	健行工專 電子工程科	研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醫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營運長	無	0 股	
獨立董事	莊世昌	美國喬治亞理 工 機械博士 電腦碩士 工程科學與力 學碩士	台達電子 CNBU 事業部 總經理 華城電機開關 事業處處長 力鋼工業研發 經理 逢甲大學機械 工程系講師	無	0 股	
獨立董事	李馨蘋	國立台灣大學 管理學博士	銘傳大學 會計系副教授	銘傳大學 會計系副教授	0 股	

選舉結果：



## 第六案(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提請股東會決議其競業許可。

2. 因應公司業務需要擬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第十二屆董事及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競業之限制，解除競業限制之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之職務
董事	嚴維群	奇燁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丹陽奇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亞元(宜昌)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量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ATECH Technology (SAMOA) Ltd. 董事-法人代表、Growing Profits Group Limited 董事-法人代表、Outstanding Electronics Manufacturer Group Co., Ltd. 董事-法人代表、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榮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莊永順	AAEON Electronics Inc. 董事、AAEON TECHNOLOGY (Europe) B.V. 董事、AAEON TECHNOLOGY GMBH 董事、AAE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研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財團法人研揚文教基金會-董事、富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Mcfes Group Inc. 董事、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奇燁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丹陽奇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董事、泰永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Allied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LitemaxTechnology, Inc. 董事、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醫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ONYX Healthcare Europe B.V 董事、ONYX Healthcare USA, Inc. - 董事、醫寶智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光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豐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楊國樑	晉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瑞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富鈞	ONYX HEALTHCARE USA, INC. 總經理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富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瑞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瑞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昀真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協理 醫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監察人 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監察人

決議：

【 臨 時 動 議 】

【 散 會 】

## 附 錄

- 附錄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附錄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附錄三：大陸地區投資情形
- 附錄四：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 附錄五：資金貸與他人辦理情形
- 附錄六：健全營運計畫書
- 附錄七：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附錄八：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
- 附錄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附錄十：「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附錄十一：公司章程
- 附錄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附錄十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附錄十四：董事選舉辦法
- 附錄十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附錄一》

### 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之經營狀況及一一二年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一) 營業計畫施行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324,755 仟元，較 110 年度 1,222,231 仟元，增加 102,524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為 317,604 仟元，較 110 年度 200,814 仟元，增加 116,790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 66,862 仟元，較 110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 82,614 仟元，增加 149,476 仟元盈餘。111 年度每股盈餘 1.17 元，110 年度每股虧損 1.51 元〈追溯〉。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收支	合併營業收入	1,324,755	1,222,231	
	合併營業毛利	317,604	200,814	
	合併稅後淨損	66,862	-82,61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61%	-6.5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17%	-14.0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損	9.18%	-10.34%
		稅前淨損	12.91%	-13.50%
	純損率%	5.05%	-6.76%	
每股盈餘(虧損)-追溯(元)	1.17	-1.51		

##### (三) 研究發展狀況

一一一年度研究發展狀況及成果如下：

1. 車用 2 port USB 充電器開發
2. 車用影音導航設備電源模組
3. DV 攝影機/可攜式產品用充電器
4. 智能電源 SMART POWER
- 4.1 電源加上溫濕度 SENSOR 電源開發
- 4.2 電源加上光源控制智能電源開發
- 4.3 電源加上 meter 電源開發
5. AC/DC (30W 系列)電源模組開發
6. DC/DC (30W 系列)電源模組開發
7. Power Distributor 45W , 60W 產品開發
8. 通訊高 Watts 40w-60w 的插牆式產品研發
9. TYPE C 電源開發
10. 智能 OPEN FRAME 電源開發
11. IOT +AI 應用電源開發

12. 醫療 (1000W, 120W 系列) 電源開發
13. 新材料 SHEET POWER 的無線充電研發
14. INVERTER 電源研究與規劃
15. 700W~3000W DC TO AC 電源研究與開發
16. MOTOR 應用電源研究與開發
17. 符合新安規 62368 規範系列電源開發
18. 高效率的電源開發
19. 工業電腦電源 100W 以上開發
20. Gan (High Density) 300W~800W 系列電源
21. Digital Power AC/DC 300W~800W 系列電源技術設計平台研發
22. 無橋式 AC/DC 電源開發 1KW~2KW
23. Digital Power DC/DC (1KW~1.6KW) 系列電源開發
24. 60W~7200W Charger 系列產品
25. Power Line Transformer
26. Power Transformer (AC/DC, DC/DC)
27. Planar Transformer (Consumer, Industrial, EV)
28. 100W~2KW High Power Transformer
29. DC Link Choke
30. PLC Transformer
31. Current Transformer
32. Antenna & RF Component
33. 車用的磁性元件
34. 車用的變壓器
35. 藍芽 5.0/BLE 模組暨 Dongle 開發
36. 無線電控系統開發
37. 低功率無線通訊模組
38. 藍芽儀表方案開發
39. Lora Sensor 開發
40. NB IOT Sensor 開發
41. 1KW PSU 開發

一一二年度研發重點如下：

1. 車用 2 port USB 充電器開發
2. 車用影音導航設備電源模組
3. DV 攝影機/可攜式產品用充電器
4. 智能電源 SMART POWER
- 4.1 電源加上溫濕度 SENSOR 電源開發
- 4.2 電源加上光源控制智能電源開發
- 4.3 電源加上 meter 電源開發
5. AC/DC (30W 系列) 電源模組開發
6. DC/DC (30W 系列) 電源模組開發
7. Power Distributor 240W, 140W, 100W 產品開發
8. 通訊高 Watts 90W 的插牆式產品研發
9. TYPE C 電源開發
10. 智能 OPEN FRAME 電源開發

11. IOT +AI 應用電源開發
12. 醫療 (100W, 120W 系列, ATX500W) 電源開發
13. 新材料 SHEET POWER 的無線充電研發
14. INVERTER 電源研究與規劃
15. 700W~3000W DC TO AC 電源研究與開發
16. MOTOR 應用電源研究與開發
17. 符合新安規 62368 規範 12W, 24W, 36W, 48W, 60W, 90W 系列電源開發
18. 高效率的電源開發
19. 工業電腦電源 100W 以上開發
20. Gan (High Density) 450W~850W 系列電源
21. Digital Power AC/DC 300W~800W 系列電源技術設計平台研發
22. 無橋式 AC/DC 電源開發 1KW~2KW
23. Digital Power DC/DC (1KW~1.6KW) 系列電源開發
24. 60W~7200W Charger 系列產品
25. Power Line Transformer
26. Power Transformer (AC/DC, DC/DC)
27. Planar Transformer (Consumer, Industrial, EV)
28. 100W~2KW High Power Transformer
29. DC Link Choke
30. PLC Transformer
31. Current Transformer
32. Antenna & RF Component
33. 伺服器變壓器研發
34. 資料處理中心不斷電系統的變壓器研發
35. 充電器的變壓器研發
36. Chip Inductor 研發
37. 車用的磁性元件
38. 車用的變壓器
39. 藍芽 5.0/ BLE 模組暨 Dongle 開發
40. 無線電控系統開發
41. 低功率無線通訊模組
35. 藍芽儀表方案開發
36. Lora Sensor 開發
37. NB IOT Sensor 開發
38. 1KW PSU 開發

##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1. 經營方針：

- A. 電源充電器業務 — 2022 年全球市場的供給與需求相較於 2021 年已經改善很多，需求與供給呈現一個健康平衡的狀況，除了車用相關的產業外，其餘大致上已經供需平衡，在 2021 年極度缺料下，各家客戶相繼調高備料準備率，導致於庫存水位都相當高，2022 年整體全球通貨膨脹率飆高，導致終端消費者的收手，降低消費能力，所以在需求面突然向下修正不少，以目前情況來看，整體的恢復需要到今年第二季下半季才會恢復以往的下單力道，因為這樣，亞元的轉型也獲得了一些空間，能空出手來將轉型的產品佈建完整，持續推動高瓦特數及綠能產品，加強這類型客戶的開發，例如：工業電腦，醫療，工控，電競，兩輪電動

車，AGV 等等，也針對新技術新應用的開發與研究，例如：氮化鎵小型化應用、數位式控制、韌體開發等。另外，針對一般網通的電源供應器，開發出小型化，低成本的標準品，提高競爭力，並適當做訂單的選擇，汰除無價值無獲利的機種與客戶，只針對利基型產品與客戶做服務，以增加獲利水準。另外因應目前人工成本的上漲，工廠陸續導入自動化設備來降低單位成本，以面對競爭，並適當合併效率不佳的單位，管控費用減少無效果的支出。

B. 通訊變壓器業務 —2022 年通訊變壓器業務的績效達成預算目標！2023 年預計目標持續成長，在穩定的毛利率之下，持續擴張營業額，開發既有客戶新案件，新客戶及新的應用領域，特別是開發扁平變壓器、大瓦特數電源變壓器、100W~7200W 充電器電源變壓器和磁性元件，持續將投入車用電子的領域產品，產品開發和認證。大陸宜昌廠已經整理整頓好 A 廠，並將所有自動化機台移入 A 廠，做最有效率的前後段整合，打造成自動化示範工廠，提高效率並吸引客戶，強化技術服務支援速度及新產品導入，以期能達到穩定持續大幅成長的目標。

C. 無線產品業務 —2023 年重點有二方面：

1. 在醫療應用上，會與國外大廠繼續合作開發新產品，整合 Wi-fi + BLE 特性與相應韌體，提供整合服務給客戶。
2. 在自行車及電動助力車應用上，會更緊密與國內品牌廠合作，針對自行車無線變速控制系統及控制儀表提供給業界新的方案。同時藉由軟硬體整合及高附加價值服務，開拓更多的新領域客人及擴大新產品合作對象，並配合量質能子公司的充電器服務並配合提供更多元化的電動自行車解決方案。

## 2. 重要產銷政策：

電源產品線方面，順應營運方針，擴大高瓦特數產品開發，利基型產品的選擇，加速生產設備的自動化，建置 T100 系統，提升整體生產效率，產品，半成品及材料的管控，供應商整合，都匯市華南廠的執行重點，並計畫設置研發單位於工廠，與生產線接軌，發揮最大的設計效益，華東只設置華東辦公室，做相關業務開發與售後服務。

通訊變壓器廠方面，訂單穩定獲利佳，故擴大資本支出及擴增生產線，增加產能，新增產能均以自動化線做規劃，降低對人員的需求，亦能穩定控制品質，無線產品方面，穩定中求成長。

展望 2023 年，增加高獲利產品之通訊變壓器營業額，提高高附加價值的充電器業務，擴大這兩塊的資本支出，投入更多資源，擴大產能，提升公司獲利金額，另一方面降低高削價競爭產品如網通產品比重，提高大瓦特數之利基產品比重，提升電源事業處的獲利，今年勢必會在 2022 的基礎上再加速成長，也謝謝各位股東對經營團隊的支持！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嚴維群



總經理 戴憲明



會計主管 游偉煌



《附錄二》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具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聰明、林月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祝鳳岡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附錄三》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金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本 自 台 灣 投 資 金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亞元科技(宜昌)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製銲	美金4,250千元	(2)	美金4,200千元(註4)	-	-	美金4,200千元(註4)	\$ 49,873	100%	\$ 48,299(註4)(2)、B	\$ 322,772(註4)	無
奇燁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小型變壓器及充電器之製造	美金3,058千元	(2)	美金3,058千元(註4)	-	-	美金3,058千元(註4)	\$ 25,617	100%	\$ 25,226(註4)(2)、B	\$ 86,050(註4)	無
丹陽奇燁科技有限公司	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之製造	美金5,000千元	(2)	美金5,000千元(註4)	-	-	美金5,000千元(註4)	\$ (16,969)	100%	\$ (17,079)(註4)(2)、B	\$ 97,238(註4)	27,335
亞興電源科技有限公司	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之買賣	人民幣2,200千元	(2)	-	-	-	-	\$ 576	60%	\$ 346(註4)(2)、D	\$ 2,329(註4)	無
裕質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買賣	美金820千元	(1)	美金400千元	美金300千元	-	美金820千元	\$ (6,527)	100%	\$ (6,527)(註4)(2)、E	\$ 8,743(註4)	無
深圳市宏健科技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買賣及加工	人民幣2,500千元	(1)	-	-	-	-	\$ (5,423)	100%	\$ (5,423)(註4)(2)、E	\$ (3,962)(註4)	無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美 金 15,728千 元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美 金 15,730千 元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5
--	------------------------	--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應以新台幣列示。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C. 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D. 未經中華民國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亞元科技(宜昌)電子有限公司係本公司透過子公司atech Technology(samoa) ltd.再投資之孫公司，奇燁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係本公司透過GROWING PROFITS GROUP LTD.再投資之孫公司，丹陽奇燁科技有限公司係本公司透過子公司OUTSTANDING ELECTRONICS MANUFACTURER GROUP CO., LTD.再投資之孫公司，亞興電源科技有限公司係透過丹陽奇燁科技有限公司再投資之孫公司，裕質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係本公司透過子公司事質能科技(股)公司再投資之孫公司，深圳市宏健科技有限公司係透過裕質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再投資之孫公司，其匯出投資金額及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均分別透過atech Technology(samoa) ltd.、GROWING PROFITS GROUP LTD.、OUTSTANDING ELECTRONICS MANUFACTURER GROUP CO., LTD.、丹陽奇燁科技有限公司、事質能科技(股)公司及裕質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註5：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修訂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置投資限額。

註6：上述交易均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附錄四》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之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子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 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7)
		關係 (註 2)	公司名稱										
0	亞元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GROWING PROFITS GROUP LTD.	4	\$231,475	\$ 92,820	\$ 92,130	\$16,276	-	11.94%	\$ 308,633	Y	-	-
0	亞元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奇燁電子(東莞) 有限公司	4	\$231,475	\$ 17,892	17,632	\$17,632	-	2.29%	\$ 308,633	Y	-	Y

註 1：發行人填 0。

註 2：被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除持股超過 90% 之子公司不得超過股東權益淨額之 30% 外，其餘不得超過股東權益淨額之 10%。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額之 40%。

註 4：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月份餘額。

註 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8 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附錄五》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10)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 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OWING PROFITS GROUP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52,588	52,207 (註4)	51,900	0%-3.5%	2	-	營運週轉需要 降低資金成本	-	-	\$ 77,158	\$ 385,791	
0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丹陽奇燁科技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1,902	- (註5)	-	1.2%-3.5%	1	\$ 56,561	-	-	-	77,158	385,791	
0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燁電子(東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2,336	30,710 (註6)	-	1.2%-3.5%	1	533,981	-	-	-	77,158	385,791	
1	亞元科技(宜 昌)電子有限公 司	奇燁電子(東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0,277	19,886 (註7)	19,886	2.53%-4.43%	2	-	營運週轉需要 降低資金成本	-	-	65,279	130,557	
1	亞元科技(宜 昌)電子有限公 司	丹陽奇燁科技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2,530	22,040 (註8)	-	2.53%-4.43%	2	-	營運週轉需要 降低資金成本	-	-	65,279	130,557	
2	奇燁電子(東 莞)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捷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1,265	11,020 (註9)	-	2.53%-4.43%	2	-	營運週轉需要 降低資金成本	-	-	17,243	34,486	

(接次頁)

附表五

(承前頁)

註 1：發行人填 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有業務往來者為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 2。

註 3：(1)母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

a.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為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b.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三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不超過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三，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則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

a.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為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b.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二分之一為限；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

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淨值是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註 4：經董事會(民國 110 年 11 月 09 日)決議資金貸與 GROWING PROFITS GROUP LTD. 額度為美金 1,500 仟元，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動支美金 200 仟元(新台幣 6,142 仟元)，另經董事會(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決議資金貸與 GROWING PROFITS GROUP LTD. 額度為美金 1,500 仟元(新台幣 46,065 仟元)。

註 5：經董事會(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決議資金貸與丹陽奇燁科技有限公司額度為美金 1,400 仟元(新台幣 41,902 仟元)，資金貸與期限已到期。

註 6：經董事會(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決議資金貸與奇燁電子(東莞)有限公司額度分別為美金 1,000 仟元(新台幣 30,710 仟元)。

註 7：經董事會(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決議亞元科技(宜昌)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奇燁電子(東莞)有限公司額度為人民幣 4,500 仟元(新台幣 19,836 仟元)。

註 8：經董事會(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決議亞元科技(宜昌)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丹陽奇燁科技有限公司額度為人民幣 5,000 仟元(新台幣 22,040 仟元)。

註 9：經董事會(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決議奇燁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深圳市宏德科技有限公司額度為人民幣 2,500 仟元(新台幣 11,020 仟元)

註 10：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附錄六》

健全營運計畫 111 年度至第 4 季執行情形報告

一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6 月 20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05556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及 111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120,000,000 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8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8932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依該函規定本公司應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二 健全營運計畫 111 年度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至第 4 季合併財務實際數與健全營運計畫預估數比較差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至第 4 季合併損益				
	截至第三季 (實際數)	第四季 (實際數)	第四季 (預估數)	第四季 差異數	第四季 達成率
營業收入	989,656	335,099	349,721	(14,622)	95.82%
營業成本	758,554	248,597	266,765	(18,168)	93.19%
營業毛利	231,102	86,502	82,956	3,546	104.27%
營業費用	194,299	62,049	62,471	(422)	99.32%
營業淨利	36,803	24,453	20,485	3,968	119.37%
營業外收(支)	34,252	(9,367)	(1,646)	(7,721)	-569.08%
稅前淨利	71,055	15,086	18,839	(3,753)	80.08%

說明：111 年至第 4 季稅前淨利 86,141 仟元與預估數 71,680 達成率 120.17%。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至第 3 季產品別之營業收入及毛利(實際數)			
	電源供應器	通訊變壓器	藍芽無線	合計
營收淨額	693,383	274,789	21,484	989,656
營業成本	568,450	176,837	13,267	758,554
營業毛利	124,933	97,952	8,217	231,102
毛利率	18.02%	35.65%	38.25%	23.35%

項目	111 年度第 4 季產品別之營業收入及毛利(實際數)			
	電源供應器	通訊變壓器	藍芽無線	合計
營收淨額	238,666	91,215	5,218	335,099
營業成本	188,709	57,066	2,822	248,597
營業毛利	49,957	34,149	2,396	86,502
毛利率	20.93%	37.44%	45.92%	25.81%

項目	111 年度第 4 季產品別之營業收入及毛利(預估數)			
	電源供應器	通訊變壓器	藍芽無線	合計
營收淨額	246,597	91,950	11,174	349,721
營業成本	197,360	61,196	8,209	266,765
營業毛利	49,237	30,754	2,965	82,956
毛利率	19.97%	33.45%	26.53%	23.72%

#### 1. 營業收入

111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較預估減少 14,622 仟元，達成率為 95.82%，通訊變壓器已達成 99.20% 目標，電源供應器及藍芽無線則分別減少 7,931 仟元及 5,956 仟元，達成率分別為 96.78% 及 46.70%。其中藍芽無線主要係缺晶片所致。

#### 2. 營業毛利

111 年第四季營業毛利較預估增加 3,546 仟元，達成率 104.27%，通訊變壓器毛利率 37.44% 與預估毛利比較達成率達 111.04%，主要是投資工廠自動化，效能提高，製造成本降低。

#### 3. 營業費用

111 年第四季營業費用較預估減少 422 仟元，達成率 99.32%。

#### 4. 營業外收(支)

111 年第四季業外收(支)較預估減少 7,721 仟元，達成率-569.08%，主要係匯兌損失 9,553 仟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亞元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元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元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元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元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述如下：

一、商譽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商譽之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商譽之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商譽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一)。

商譽係併購其他企業所產生。亞元集團係以未來五年度之預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產生減損之依據。

台北市 114 內湖區行善路 118 號 4 樓  
4F, No. 118, Xingshan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http://www.pkf.com.tw>  
Tel 電話：(02) 8792-2628 Fax 傳真：(02) 8791-0859

The PKF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is an association of legally independent firms.

因商譽之減損評估涉及未來五年度之預測，而編製財務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可能對可回收金額之衡量結果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影響商譽減損金額之評估，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商譽所作之減損評估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對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基礎並評估是否適當。
2. 檢視管理階層編製之未來五年度預算，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預算編製過程並評估其合理性。
3. 評估採用之折現率是否適當。
4. 檢視本年度預算達成情形，瞭解差異產生之原因並評估其可能影響。
5. 核算未來五年度現金流量折現值與資產帳面價值比較，確認商譽是否產生減損。

## 二、銷貨收入認列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二)。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型態主要由負責生產製造之工廠依約定之貿易條件直接出貨予客戶，收入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惟可能因貨物尚未實際交付或依個別銷售合約交易條件不同，致存貨之所有權及損失風險尚未移轉而致收入認列時點不恰當，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及認列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詢問管理當局以瞭解及檢視銷貨收入認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銷貨折讓已為適當截止。
4. 抽核工廠出貨文件及銷售訂單，確認交易條件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

列入亞元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量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量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量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41,951 仟元及 130,208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0.69%及 10.92%，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74,536 仟元及 338,655 仟元，分別佔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8.27%及 27.71%。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元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元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元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元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元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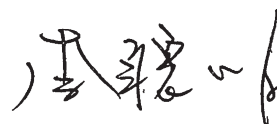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元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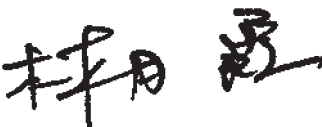
謹此報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 聰 明 會計師




林 月 霞 會計師




金管會證期局(原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簽證字號:

(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述如下：

一、商譽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商譽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商譽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商譽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及六(十)。

商譽係併購其他企業所產生(併入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以未來五年度之預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是否產生減損之依據。

台北市 114 內湖區行善路 118 號 4 樓  
4F, No. 118, Xingshan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http://www.pkf.com.tw>  
Tel 電話：(02) 8792-2628 Fax 傳真：(02) 8791-0859

The PKF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is an association of legally independent firms.

因上述商譽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涉及未來五年度之預測，而編製財務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可能對可回收金額之衡量結果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影響商譽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金額之評估，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商譽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作之減損評估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對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基礎並評估是否適當。
2. 檢視管理階層編製之未來五年度預算，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預算編製過程並評估其合理性。
3. 評估採用之折現率是否適當。
4. 檢視本年度預算達成情形，瞭解差異產生之原因並評估其可能影響。
5. 核算未來五年度現金流量折現值與資產帳面價值比較，確認商譽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是否產生減損。

## 二、銷貨收入認列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二)。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型態主要由負責生產製造之工廠依約定之貿易條件直接出貨予客戶，收入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惟可能因貨物尚未實際交付或依個別銷售合約交易條件不同，致存貨之所有權及損失風險尚未移轉而致收入認列時點不恰當，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及認列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詢問管理當局以瞭解及檢視銷貨收入認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銷貨折讓已為適當截止。
4. 抽核工廠出貨文件及銷售訂單，確認交易條件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量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量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

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91,117 仟元及 86,823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8.00%及 9.56%，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綜合利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0,332 仟元及 4,258 仟元，分別佔綜合損益之 14.36%及(4.95%)。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

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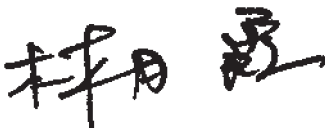
謹此報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 聰 明 會計師




林 月 霞 會計師




金管會證期局(原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簽證字號:  
(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4 日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	四、六.(二二)及七	\$ 1,324,755	100.00	\$ 1,222,231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1,007,151	76.03	1,021,417	83.57
5900	營業毛利		317,604	23.97	200,814	16.4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1,679	4.66	58,194	4.76
6200	管理費用		112,151	8.46	122,776	10.05
6300	研究費用		81,810	6.18	79,353	6.4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三)	708	0.05	1,919	0.16
	營業費用合計		256,348	19.35	262,242	21.46
6900	營業淨利(損)		61,256	4.62	(61,428)	(5.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二三)	12,878	0.97	9,273	0.7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四)	16,925	1.28	(9,862)	(0.80)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五)	(4,866)	(0.37)	(2,917)	(0.24)
7670	減損損失	四、六.(八)及六.(十一)	(52)	0.00	(15,227)	(1.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24,885	1.88	(18,733)	(1.53)
7900	稅前淨利(損)		86,141	6.50	(80,161)	(6.5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十八)	(19,279)	(1.45)	(2,453)	(0.20)
8200	本期淨利(損)		\$ 66,862	5.05	\$ (82,614)	(6.7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及六.(十六)	\$ 260	0.02	\$ 100	0.0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32)	-	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十八)	(52)	-	(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32	0.48	(4,625)	(0.3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十八)	(1,291)	(0.10)	927	0.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17	0.40	(3,604)	(0.2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179	5.45	\$ (86,218)	(7.05)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6,632		\$ (82,360)	
8620	非控制權益		230		(254)	
			\$ 66,862		\$ (82,61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1,970		\$ (85,972)	
8720	非控制權益		209		(246)	
			\$ 72,179		\$ (86,2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四及六.(二十)				
	未追溯		\$ 1.17		\$ (1.39)	
	追溯				\$ (1.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四及六.(二十)				
	未追溯		\$ 1.16		\$ (1.39)	
	追溯				\$ (1.51)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戴憲明



會計主管：游偉煌







亞細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非控制權益	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兒 換差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94,004	\$ 4,414	\$ 33,940	\$ 46,683	\$ (8,978)	\$ (39,385)	\$ (603)	\$ (1,160)	\$ 628,816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6,596)	6,59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2,360)	-	-	(254)	(82,614)
民國110年度淨損	-	-	-	-	-	(3,706)	-	8	(3,698)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14	-	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加	-	-	-	-	-	-	14	-	1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80	-	-	-	80
民國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280)	(3,706)	14	(246)	(86,2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777	-	-	-	-	-	-	1,77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594,004	6,191	33,940	40,087	(84,662)	(43,091)	(589)	(1,406)	544,375
減：資本補虧損	(50,000)	-	-	-	50,000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3,940)	-	33,940	-	-	-	-
現金增資	120,000	24,000	-	-	-	-	-	-	144,000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	66,632	-	-	230	66,862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5,162	-	(21)	5,1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加	-	-	-	-	-	-	(32)	-	(3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208	-	-	-	208
民國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840	5,162	(32)	209	72,179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2,990	807	-	-	-	-	-	-	3,79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034	-	-	-	-	-	-	6,03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66,994	\$ 37,032	\$ -	\$ 40,087	\$ 66,118	\$ (37,920)	\$ (621)	\$ (1,197)	\$ 770,385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戴愷明



會計主管：游偉輝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86,141	\$ (80,16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103	34,099
各項攤提	191	34
減損損失	52	15,22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08	1,919
備抵損失沖銷	-	(1,99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回升利益)	(14,598)	6,581
存貨報廢損失	19,025	7,466
租賃修改利益	-	(92)
利息費用	4,866	2,917
利息收入	(1,064)	(994)
股利收入	-	(2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2,973	4,63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40	(1,4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787)	1,479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1,333	2,3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701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034	1,7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60	3,749
應收票據增加	(11,696)	(517)
應收帳款增加	(25,150)	(49,508)
存貨(增加)減少	42,673	(82,93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80	(2,66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359)	6,251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3)	(1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642	(33)
應付帳款減少	(10,465)	(74,18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13)	21,61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760	(418)
營運產生(耗用)之現金	140,037	(185,132)
支付之所得稅	(8,773)	(4,0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1,264</u>	<u>(189,16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54	8,7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22,685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322	4,1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3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656)	(11,312)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10	648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
預付設備款增加	(491)	(1,660)
無形資產增加	(3,283)	-
收取之利息	1,064	1,049
收取之股利	-	2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180)</u>	<u>24,601</u>

(接次頁)

(承前頁)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180,896)	(94,936)
舉借短期借款	138,908	180,896
償還長期借款	(45,833)	(4,16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	(1,628)
現金增資	144,000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3,797	-
租賃本金償還	(19,106)	(19,488)
支付之利息	(4,978)	(2,8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894</u>	<u>57,851</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741</u>	<u>(3,396)</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2,719	(110,1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4,625</u>	<u>344,73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7,344</u>	<u>\$ 234,625</u>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戴憲明



會計主管：游偉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一)	\$ 172,558	15.16	\$ 104,124	11.46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95,000	8.35	\$ 120,000	13.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二)	17,617	1.55	6,242	0.69	2150 應付票據			5,319	0.47	677	0.0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二)	185,678	16.31	139,874	15.40	2170 應付帳款			3,134	0.28	8,180	0.9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二)及七	45,946	4.04	43,824	4.8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4,026	18.80	135,215	14.8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2,129	4.58	17,649	1.9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29,217	2.56	28,740	3.1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十七)	4	-	1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十四)	2,753	0.24	3,010	0.33	
1310 存貨淨額			四、六、(三)及七	27,351	2.40	26,025	2.87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	12,500	1.38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6,433	0.57	3,722	0.41	2389 其他流動負債			2,501	0.22	4,240	0.4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469	0.47	695	0.07	流動負債合計			351,950	30.92	312,562	34.41	
流動資產合計				513,185	45.08	342,165	37.67								
15XX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	33,333	3.67	
價值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五)	522	0.05	554	0.0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十七)	93	0.01	151	0.0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六)	542,912	47.69	483,998	53.2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十四)	14,519	1.28	16,224	1.7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七)	4,668	0.41	3,061	0.34	2645 存入保證金			170	0.01	168	0.0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八)	17,110	1.50	19,137	2.1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782	1.30	49,876	5.5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九)及八	25,181	2.22	25,462	2.81	負債合計			366,732	32.22	362,438	39.9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十)	16,196	1.42	13,079	1.4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十七)	17,870	1.57	20,366	2.24	權益		四、六、(十八)及六、(二十)					
1920 存出保證金				262	0.02	262	0.03	股本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十五)	408	0.04	135	0.01	3100 普通股股本			666,994	58.59	594,004	65.40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5,129	54.92	566,054	62.33	3110 資本公積			37,032	3.25	6,191	0.68	
資產總計				\$ 1,138,314	100.00	\$ 908,219	100.00	3300 保留盈餘			-	-	33,940	3.7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087	3.52	40,087	4.4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118	5.81	(84,662)	(9.3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8,649)	(3.39)	(43,779)	(4.82)	
								3400 其他權益			771,582	67.78	545,781	60.09	
								33XX 權益合計			\$ 1,138,314	100.00	\$ 908,219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戴憲明



會計主管：游偉煌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	四、六、(二二)及七	\$ 918,475	100.00	\$ 706,098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七	812,698	88.48	623,035	88.24
5900	營業毛利		105,777	11.52	83,063	11.7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6,173	2.85	26,652	3.77
6200	管理費用		48,561	5.29	38,706	5.48
6300	研究費用		38,385	4.18	33,385	4.7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二)	1,037	0.11	1,125	0.16
	營業費用合計		114,156	12.43	99,868	14.14
6900	營業淨損		(8,379)	(0.91)	(16,805)	(2.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二三)及七	9,852	1.07	6,590	0.9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四)	9,980	1.08	(2,396)	(0.3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五)	(2,281)	(0.25)	(1,945)	(0.2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8,555	6.38	(55,430)	(7.85)
7670	減損損失	四及六、(六)	-	-	(13,699)	(1.9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76,106	8.28	(66,880)	(9.47)
7900	稅前淨利(損)		67,727	7.37	(83,685)	(11.8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十七)	(1,095)	(0.12)	1,325	0.19
8200	本期淨利(損)		\$ 66,632	7.25	\$ (82,360)	(11.6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及六、(十五)	\$ 260	0.03	\$ 100	0.0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 價損益		(32)	-	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十七)	(52)	-	(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53	0.70	(4,633)	(0.6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四及六、(十七)	(1,291)	(0.14)	927	0.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38	0.59	(3,612)	(0.5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970	7.84	\$ (85,972)	(12.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四及六、(十九)	\$ 1.17		\$ (1.39)	
	未追溯				\$ (1.51)	
	追溯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四及六、(十九)	\$ 1.16		\$ (1.39)	
	未追溯				\$ (1.51)	
	追溯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戴憲明



會計主管：游偉煌





亞細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其他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94,004	\$ 4,414	\$ 33,940	\$ 46,683	\$ (8,978)	\$ (39,385)	\$ (603)	\$ (99)	\$ 629,976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6,596)	6,59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2,360)	-	-	-	(82,360)
民國110年度淨損	-	-	-	-	-	(3,706)	-	-	(3,706)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14	-	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14	-	1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增減	-	-	-	-	80	-	-	-	80
民國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280)	(3,706)	14	-	(85,97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680	-	-	-	-	-	-	1,680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97	-	-	-	-	-	-	9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594,004	6,191	33,940	40,087	(84,662)	(43,091)	(589)	(99)	545,781
減：彌補虧損	(50,000)	-	-	-	50,000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3,940)	-	33,940	-	-	-	-
現金增資	120,000	24,000	-	-	-	-	-	-	144,000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	66,632	-	-	-	66,632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5,162	-	-	5,16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32)	-	(3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增減	-	-	-	-	208	-	-	-	208
民國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840	5,162	(32)	-	71,97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2,990	807	-	-	-	-	-	-	3,79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882	-	-	-	-	-	-	5,882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152	-	-	-	-	-	-	15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66,994	\$ 37,032	\$ -	\$ 40,087	\$ 66,118	\$ (37,929)	\$ (621)	\$ (99)	\$ 771,582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戴憲明



會計主管：游偉煌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67,727	\$ (83,68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37	4,843
各項攤提	166	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37	1,125
減損損失	-	13,699
備抵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074)	(469)
存貨報廢損失	2,307	-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58,555)	55,430
租賃修改利益	-	(92)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	322
利息費用	2,281	1,945
利息收入	(471)	(473)
股利收入	-	(1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882	1,6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11,375)	(405)
應收帳款增加	(48,963)	(51,044)
存貨增加	(1,559)	(13,489)
預付款項增加	(2,711)	(98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774)	314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3)	(1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642	(3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3,765	(11,764)
其他應付款增加	533	3,48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739)	(1,501)
營運產生(耗用)之現金	31,043	(81,111)
退還之所得稅	6	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049	(81,1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4,524)	25,344
採權益法評價收取現金股利收入	6,246	6,9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3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61)	(1,585)
無形資產增加	(3,283)	-
收取之股利	-	11
收取之利息	515	3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107)	31,143
(接次頁)		

(承前頁)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95,000	120,000
償還短期借款	(120,000)	(75,000)
償還長期借款	(45,833)	(4,167)
租賃本金償還	(3,137)	(3,11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	(1,628)
現金增資	144,000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3,797	-
支付之利息	(2,337)	(1,9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492</u>	<u>34,180</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8,434	(15,7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4,124</u>	<u>119,90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2,558</u>	<u>\$ 104,124</u>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戴憲明



會計主管：游偉煌





《附錄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因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其總額及個別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每次貸與金額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因業務往來依業務往來進貨或銷貨金額與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孰高者；短期融通資金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因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其總額及個別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每次貸與金額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因業務往來依業務往來進貨或銷貨金額與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孰高者；短期融通資金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股東會同意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股東會同意通過。</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一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股東會通過。</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股東會同意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股東會同意通過。</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一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p>	<p>新增修正日期及條次</p>

《附錄十》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四、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五、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1號公告修正發布修訂</p>
<p>六五、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六、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1號公告修正發布修訂</p>
<p>七六、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六七、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九八、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十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七、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八、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十、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修正條次</p>
<p>十一、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p>	<p>十一、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p>	<p>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10900582661 號公告修正發布修訂</p>
<p>十二<del>十一</del>、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十二、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公告修正發布修訂</p>
<p>十三<del>十二</del>、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十三、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公告修正發布修訂</p>
<p>十四<del>十三</del>、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十四、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修正條次</p>
<p>十五<del>十四</del>三、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施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p>	<p>十五、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施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p>	<p>新增修正日期及條次</p>

##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Atech OEM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及其代碼如下：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為對外保證。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三條之一：

轉投資之業務，授權董事會負責，並應於次年向股東會補報備之，及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規定。

####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發行，發行時得以超過股票面額，溢價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柒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 第十三條之一：

依前條所列董事七至十一人中，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二人以上且不低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必要時得依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董事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因執行業務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均應支付，其金額由董事會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

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十七條：

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如無法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它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總經理並且執行董事會之決議主持業務。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依法令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據當年度稅前淨利之三至十七%提撥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當年度稅前淨利之三成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決議及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條之一：

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條之二：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及法定盈餘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最近一次股東會。

第廿條之三：

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廿一條之一：

本公司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有擴充營運之計畫暨資金之需求，股利發放原則採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財務結構、資本預算及營運狀況等因素，決定最適當發放方式。

## 第七章 附 則

### 第廿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嚴維群



##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六、（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一、（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

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四、（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十六、（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七、（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壹、主旨

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簡稱本準則）訂定本程序。

### 貳、內容

#### 第一條：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因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其總額及個別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每次貸與金額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因業務往來依業務往來進貨或銷貨金額與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孰高者；短期融通資金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五、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借據或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得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各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因業務往來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五年為限；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一年為限。

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對本公司之短期融通者，資金貸與期限以五年為限。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除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公司得為零利率外，其他公司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八條：公告申報：**

對於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資訊，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相關公告申報作業。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參、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經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股東會通過。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一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十四》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一、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四、(刪除)

五、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七、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八、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十、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十一、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二、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十三、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四、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五、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錄十五》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68,754,14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6,875,414 股。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350,033 股，（因設有三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外之董事持股成數得以八折計算之）。
3.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截至 112 年 04 月 1 日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	
				股 數	持 股 %
董事長	嚴維群	109.05.28	3 年	1,605,386	2.40%
董事	莊永順	109.05.28	3 年	1,723,903	2.58%
董事	瑞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黃振昌	109.05.28	3 年	4,970,430	7.43%
董事	瑞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莊志成	109.05.28	3 年	4,970,430	7.43%
董事	余明長	109.05.28	3 年	176,699	0.26%
董事	楊國樑	109.05.28	3 年	386,153	0.58%
獨立董事	祝鳳岡	109.05.28	3 年	0	0.00%
獨立董事	賴銘毅	109.05.28	3 年	0	0.00%
獨立董事	許金龍	109.05.28	3 年	0	0.00%
全 體 董 事 持 有 股 數 合 計				8,862,571	13.25%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 MEMO



**tech AOEM**® Atech OEM Inc.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